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0869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陳榮光

訴訟代理人 黃靖騰律師

被告 一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竹和彥

訴訟代理人 陳曉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壹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壹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為陳國榮，嗣於審理中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嚴陳莉蓮，由其聲明承受訴訟，有原告提出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羅立婷因汽車貸款對原告負有債務，原告向法院聲請就其薪資債權執行，鈞院於民國107年6月間核發107年度司執助卯字第4828號扣押命令，並合法送達被告，因被告未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嗣於同年8月核發移轉命令並送達被告，命被告應於新臺幣（下同）45萬元，及自107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

01 賠償督促程序費1,000元及執行費3,608元範圍內，將訴外
02 人羅立婷自107年7月起每月應領之薪資報酬（包含薪俸、
03 獎金、津貼、研究費等在內），逾19,388元部分向原告給付
04 ，羅立婷自被告處每年請領薪資532,500元，計算其每月薪
05 資為44,375元（即532,500元÷12月=44,375元），是被告
06 每月應自羅立婷薪資中扣款24,987元（即44,375元－19,388
07 元=24,987元）移轉與債權人。又除前開107年8月間之移
08 轉命令外，訴外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
09 泰世華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商業
10 銀行）併案執行分別於107年11月、108年2月更新移轉命
11 令，原告比例自100%縮減為90.76%、88.08%（應係88
12 .02%之誤），是自107年7月起自108年4月止，被告應
13 給付原告234,678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14 應給付原告234,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請原告直接找羅立婷處理，因扣押命令寄到林森
17 北路址，被羅立婷收走，沒有告訴被告公司，被告在1年之
18 後即108年5月才知道這件事，故自5月開始有對羅立婷扣
19 薪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1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
22 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
23 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
24 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
25 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
26 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
27 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
28 及增加之給付，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及第
29 115之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
30 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
31 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

01 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
02 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著有63年度台
03 上字第1966號判例可資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
04 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
05 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
06 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08 年度司票字第1594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系爭本票、
09 系爭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
10 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1頁），並經本
11 院依職權調閱107年度司執助字第4828號執行卷宗，核閱
12 無訛。至被告固抗辯扣押命令寄到林森北路址，由羅立婷
13 收走云云，惟查系爭扣押命令（107年6月21日）、移轉
14 命令（107年8月20日、107年11月12日、108年2月25
15 日）分別於107年6月25日、同年8月23日、11月13日及
16 108年2月27日，送達被告公司設址臺北市○○區○○○
17 路○○○巷○○號1樓，均由受僱人陳國濱收受送達，有上開
18 送達證書為證（附於執行卷），堪認已合法收受送達。又
19 原告對被告所得請求之薪資債權每月44,375元，於扣除19
20 ,388元後為24,987元；依系爭移轉命令（見本院卷第29、
21 35、41頁）可知，被告係於107年8月23日收受第1次移
22 轉命令，是第三人羅立婷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扣除19,388元
23 之差額部分（即上述24,987元）於翌日（即107年8月24
24 日）起始移轉於原告，且原告受分配之比例依序為100 %
25 、90.76 %、88.02 %（原告起訴誤為88.08 %），則自
26 107年8月24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共8日，以100 %計
27 算受分配金額共計6,448元【即24,987元 $\times$ 8 $\div$ 31 $\times$ 100
28 % = 6,4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自107年9
29 月起至同年10月止，共2個月，以100 %計算受分配金額
30 共計49,974元（即24,987元 $\times$ 2 $\times$ 100 % = 49,974元）；
31 自107年11月起至108年2月止，共4個月，以90.76 %

計算受分配金額共計 90,713 元（即 24,987 元 $\times$ 4 $\times$ 90.76 % = 90,713 元）；自 108 年 3 月起至同年 4 月止，共 2 個月，以 88.02 % 計算受分配金額共計 43,987 元（即 24,987 元 $\times$ 2 $\times$ 88.02 % = 43,987 元）。以上合計 191,122 元，應依法移轉予原告，故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求被告給付 191,122 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據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91,1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08 年 6 月 27 日，參見本院卷第 57 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02	合計	2,540元